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地能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GROUND SOURCE ENERGY INDUSTRY GROUP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局欣然宣佈，本公司之名稱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由「China Ground Source Energy Limited 中國地能有限公司」更改為「China Ground Source Energy Industry Group Limited 中國地能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更改公司名稱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刊發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局欣然宣佈，有關本公司名稱由「China Ground Source Energy Limited 中國地能有限公司」更改為「China Ground Source Energy Industry Group Limited 中國地能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之特別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發出更改名稱公司註冊證書，而香港公司註冊處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發出非香港公司更改法人名稱註冊證明書。更改本公司名稱一事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生效。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現時股東之任何權利。全部已發行印有本公司舊名稱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股份之所有權憑證，並可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之用。本公司將不

會作出任何免費以本公司現有股票換取印有新公司名稱之新股票之安排。日後發行之任何股票將印有本公司之新名稱。

承董事局命
中國地能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鄭起宇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執行董事鄭起宇先生、陳蕙姬女士、徐生恆先生及臧毅然先生，非執行董事趙友民先生及戴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賈文增先生、吳德繩先生及胡昭廣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域名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www.cgseenergy.com.hk內刊登。